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靜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廖通安
　　王杲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淑芬
　　王薇茜
　　王智弘
　　康義山
　　康義森
　　李素貞
　　李宗哲
　　陳世榮
　　陳世章
　　康孫切
　　楊淑瑩
　　康士治
　　李宗舜
　　吳雪玉
　　李正基
　　李正斌
　　李真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小華
　　李昀達
　　廖晏儀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

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緣座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 ○000 ○000 ○000 地號等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與訴外人廖通平所共有，各筆土地共有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，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亦無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情事，然共有共有人間又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且系爭土地上有不知何人所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1 棟，是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分配顯有困難，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前段、第824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將系爭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予以變價分配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第1 款）。查，系爭土地共有人廖通平於民國48年8 月29日已歿，但原告提起本訴時竟將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廖通平列為被告，是其此部分訴訟自不合法，前經本院於111 年2 月7 日裁定將其此部分訴訟駁回，並裁命其於送達後7 日內應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上揭裁定已於同年、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249 條第2 項第1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